

憲示 第一百四十八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諭將華民政務司按照防染惡疾則例所出諭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三十日示

署理安撫華民政務司言

為

曉諭事照得現因第四約亞松里第六號門牌三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本司於三月二十八日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則例

第二十三款判斷並將此案曉諭俾眾週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二十八日示

憲示 第九十九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飭將庫務司估擬國餉示諭開列於後等因奉此合亟示諭俾眾週知毋違特諭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九日示

署理庫務司屈

為

諭遵事照得本港各業主間有具稟來署呈請領回經納國餉者須將後開各節條例細閱明白並須及早詳知為佳若於該例各節未有遵依者則

國家亦無權將所納之餉給回矣為此示諭本港各業主知悉爾等務宜明白遵照毋違特諭

計開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第十五條估擬國餉則例

第三十五款第一則 凡業主之屋因無人租賃欲領回經輸之餉由該月初一日起計者必須於該月十五日之前先行稟報庫務署方可

第二則若經稟報之後該屋仍係空者不用再報但再有人居住而後空者亦須如前再報

第三十七款 若未有按照第三十五款稟報者具稟人不得領回該人須有的確憑據表明已經有報乃可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初四日示

憲示 第一百三十五號

輔政使司史

為

曉諭事茲奉

督憲札開將船政司之示諭開示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十九日示

船政司林

為

曉諭事照得青洲燈亮業已更改自英本年五月初一日以後所有青洲所設之燈亮俱按下開之法照光以便舟船來往瞭望其白色燈光係照羅盤南邊向東之一度半影出將東邊至西北邊之一帶透射光氣其紅色燈光係在羅盤南邊向東之一度半並南邊西南便向西之二度四份一相間之處照耀以上各度數均係依準羅盤方位由海面觀看測度而計其餘方位因為該洲遮蔽燈光不能影射至該燈之玻璃形如梳齒以聚光氣其燈位離海面九十五英尺仿照至善之法安放定實不移為此示諭船戶人等知悉各宜週知特示

英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三月

十九日示